

單位：%
製表日期：101年12月27日

表7-3-2(099年度)綜稅各種所得及應納稅額單項分配二十分位未申報統計表

分位別	納稅單位	綜合所得總額	所得淨額	應納稅額	稅後所得
第一分位	5.00	0.28	0.00	0.00	0.29
第二分位	5.00	0.86	0.00	0.00	0.91
第三分位	5.00	1.29	0.03	0.01	1.37
第四分位	5.00	1.57	0.07	0.03	1.67
第五分位	5.00	1.83	0.29	0.11	1.93
第六分位	5.00	2.08	0.49	0.19	2.19
第七分位	5.00	2.33	0.70	0.27	2.45
第八分位	5.00	2.59	0.91	0.35	2.73
第九分位	5.00	2.87	1.17	0.45	3.02
第十分位	5.00	3.17	1.41	0.54	3.33
第十一分位	5.00	3.49	1.70	0.65	3.66
第十二分位	5.00	3.86	2.05	0.79	4.05
第十三分位	5.00	4.29	2.49	0.96	4.49
第十四分位	5.00	4.80	3.02	1.19	5.02
第十五分位	5.00	5.43	3.79	1.58	5.66
第十六分位	5.00	6.20	4.92	2.16	6.44
第十七分位	5.00	7.21	6.65	3.12	7.45
第十八分位	5.00	8.68	9.39	4.83	8.91
第十九分位	5.00	11.27	14.51	8.99	11.40
第二十分位	5.00	25.90	46.40	73.78	23.02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本統計之所得為課稅資料，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各戶所得、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故不宜逕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參據，相關所得資料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為準。本表以核定所得總額切分位。